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2021-202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建議

### 嚴控疫情促經濟重啟

#### 1. 果斷控制疫情

最近香港爆發了第四波新冠肺炎疫情，確診個案數高企並以本地病例為主，當中有較多的不明源頭個案和無症狀感染，反映社區存在多條隱形傳播鏈。第四波疫情來勢洶洶，令本港成為全球反覆爆發疫情次數最多的地方，並且四次都是由外來個案所引發。

疫情反覆已令社會備受折騰，對本港經濟發展造成嚴重的衝擊。香港經濟在第三季度剛出現築底整固的跡象，本地生產總值實質按年下跌 3.5%，跌幅較頭兩季的 9.1% 和 9% 的跌幅有所收窄；但疫情復熾打亂了經濟復甦的步伐，不少行業更因為政府收緊社交距離等的防疫措施而再度陷入經營停頓。隨著抗疫時間線繼續拉長，業界面對的困難日益積重，營商信心難免再度轉弱，一些企業已屆無以為繼的緊要關頭。

毫無疑問，戰勝疫情是目前香港關乎民生、經濟的最緊急和最重要的議題；本會呼籲特區政府以最大決心，貫徹「嚴防輸入、內爭清零」的目標，並重新檢視和優化控疫的策略和措施，包括回應工商界等的呼籲，認真考慮再次實施大規模社區檢測的必要性；並加強跨部門、跨領域的協調，提升抗疫的應變效率和加大執行的力度，從源頭堵截、傳播阻斷、疫情監察、精準防範等方面入手，實施全程的嚴格管控，以切實有效地遏止病毒傳播，為市民生活復常、經濟復甦創造條件。

#### 2. 以權變精神推動通關

粵港澳之間聯繫緊密，社會經濟交往頻繁，彼此間有大量的跨境商業和跨境就業活動；例如，本港不少廠商的生產基地以及專業服務業的跨境服務對象均處於珠江三角洲地區，而「珠三角」的民眾亦是港澳旅遊業的重要客源。自新冠疫情爆發之後，香港與內地、澳門的人員往來受阻，嚴重妨礙跨境的經濟和社會活動；在苛嚴的防疫措施下，許多港商難以到內地管理工廠、洽談業務和打理生意，不少家庭更蒙受長時間的分隔之苦。

業界希望，特區政府應本著務實、權變的精神，盡快與廣東省、澳門探討設立某種形式的「旅行氣泡」安排，透過實施先導計劃（例如允許符合特定條件的人士將入境後的檢疫隔離期由 14 天縮短為 7 天甚至更短，以及對已經接種疫苗並持有合格醫療證明的港人豁免檢疫隔離），循序漸進地放寬過境人員流動。

在此基礎上，三地政府應就檢測醫療資源的互認、互通、互助作進一步的協商，例如疫情資訊的聯通與交流，檢測和醫療機構的資質認可與服務共享，試劑、檢測儀器以及疫苗的採購與調配等，藉此推動大灣區內公共衛生資源的整合和優化配置，為本港進一步提升檢測能力、下調檢測與防治醫療費用創造條件，亦為有需要的跨境人員提供更大便利。

### 3. 精準扶持有需要的行業

當前香港的經濟前景充斥著諸多的不確定性。除了本地第四波新冠疫情洶湧來襲之外，歐美等地的疫情發展近期再趨嚴峻，不少地方重施封鎖限制措施，或會導致國際市場的需求再度滑坡，令本港經濟反彈的外部條件亦隨之轉差。另一方面，特區政府的多項財政扶持措施相繼到期，特別是針對個別行業的現金補貼接近尾聲、第二輪「保就業」計劃亦於 11 月底終止，這或會觸發相關行業加快業務重組和人手調整，令就業市場面臨進一步惡化的風險，亦會阻礙居民消費的回暖，拖累經濟復甦。

本會理解本港在短時間內推行多輪抗疫措施，難免會對公共財政帶來沉重的壓力，但支持政府本著「應使則使」的原則，及時推行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業界希望政府加快現金補助的審批，以幫助因疫情而經營受阻的行業紓解燃眉之急；並建議政府應繼續精準地投放資源於有需要領域，針對部分行業制訂進一步的紓緩和解困措施，包括考慮為遭受中美貿易戰、國際市場低迷和疫情等多重打擊的製造業、進出口貿易業等提供更有效的支援。

另一方面，本港 9 至 11 月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分別高企於 6.3% 和 3.4%；在當前疫情反覆甚至惡化的情況下，預料未來一段時間就業市場的狀況仍然嚴峻。本會建議，政府可參考新加坡（2020 年 2 月推出的僱傭補貼計劃延長至 2021 年 3 月）、英國（薪金補貼資助期為 2020 年 3 月至明年 4 月底共 14 個月）和瑞典（資助期超過 9 個月）等地提供長達 9 個月以上僱傭補貼的做法，為部分行業實施第三期「保就業」計劃，並根據不同行業的具體情況和需要釐訂補貼的比例、申請條件和資助期限。

## 把握機遇融入國家發展

### 4. 響應國策籌謀新發展

一直以來，香港因應內地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以及中央的大政方針的變遷而不斷調整產業發展定位，在為國家經濟作出貢獻的同時，亦提升和擴展自己的經貿功能、產業實力以及在國際市場上的地位。以己之所長服務國家所需並在此過程中發展壯大，正是香港過往賴以成功的秘訣，亦是本港今後持續發展的不二法門。

當前國家發展正處於重要的戰略機遇期，亦是多項標誌性重大戰略密集出台的關鍵時期；中央正密鑼緊鼓地釐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的基本框架和 2035 年遠景目標，並提出要加快構建內循環為主、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本會認為，配合國家踐行新的發展理念、推動經濟增長模式「大船轉舵」，香港應一如既往地擔當起持份者、參與者的角色，發揮促進者的功能，並從中分享到受益者的「紅利」；透過靈活「轉身」和策略轉向，更主動、有系統地融入國家的發展，以把握、發掘和創造箇中的機遇，推動本港經濟在更廣闊、更高的新平台上再出發。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密切關注國家的發展規劃和政策動向，並組織社會各界特別是學術界和工商界，就香港在國家未來發展中的角色、所面臨的機遇和可能遇到的挑戰進行研究、深入解讀和討論，以冀為各行各業融入國家的發展探索切實可行的路向和提供具可操作性的指引。

除了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方向釐定香港自身的發展目標、策略和具體的落實措施之外，政府更可考慮就特定領域著手訂立系統化的发展綱要和政策執行機制，主動與國家的發展規劃相銜接。

### 5. 應時順勢推進「再工業化」

「十四五規劃」提出，未來的現代化建設將以科技自立自強作為戰略支撐，同時將透過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打造新興產業鏈以及推動傳統產業的高端化、智能化和綠色化來促進經濟體系的優化升級。國家建設科技強國、製造強國、品質強國，必將為香港本土的再工業化以及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帶來巨大的機遇。

本會呼籲，特區政府應把握當前國際價值鏈重整以及國家推動全產業鏈升級的契機，以具全局性的視野和駕馭轉變的決心，盡快制定具前瞻性、可操作性、整全的「再工業化」政策，為推動香港工業的

「乘勢」再起以及促進廠商在內地的持續發展建立長效的支援機制，夯實香港的經濟根基。

本會亦建議，政府應以更開放的思維，為「再工業化」構建全方位的支援體系。一方面引導社會各界共建有利於工業發展的生態系統，例如培養重視工業的社會氛圍、鼓勵年輕人投身製造業、吸引金融等服務行業開展更多與工業相關的業務等；另一方面應積極運用傾斜性政策，透過土地、財稅、人才引進、勞力供應、市場渠道(例如政府優先採購)、法規等方面的優惠和便利性措施，優化本地的經營環境，增加企業投資製造業的誘因。例如，考慮為「再工業化」相關的投資和業務，包括港資廠商在境外進行的製造業活動，提供額外的稅務扣減或者半額稅率等優惠。

此外，政府應強化「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的角色，提升其作為決策諮詢、高層次統籌和協調機構的職能，以加強「頂層設計」和跨域協調。政府亦應考慮委派或組建一個更加適合的專責部門，擔當落實、推進「再工業化」事宜的執行機構。

## 6. 善用優勢佈局策略性產業

香港一向是內地通往世界的窗口，是內地市場與國際市場的超級聯繫樞紐；在中國經濟內外雙循環的體系中，香港將繼續發揮天然聚點、「合龍處」和交匯區的功能。

值得一提的是，香港對國家發展而言具有「亦外亦內」的戰略價值。一方面，香港作為享譽全球的自由港，具有高度開放的優勢，兼且本身是國際商業、金融、航運和旅遊中心，其本質是國際經濟的一部分並擔當著中國經濟外循環的重要節點；另一方面，香港是國家內部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其經濟、社會以及管治都對中央保持高透明度，在一定程度上又具有風險較低、可控性較高等內循環的特點。

本會認為，憑藉特殊的雙重身分，香港未來可以在國家經濟的內循環與外循環的運行中「靈活走位」，擔當起內外循環互為切換、轉化、融匯的「隨意門」和「安全閥」。特區政府和業界應審視香港在「一國兩制」之下的特殊位置，將本地的產業發展嵌入、融合於雙循環軌道之中，為本港的產業經濟打開新空間。

例如，在「一國兩制」制度之下，香港享有作為獨立關稅區和世界貿易組織單獨成員的特殊地位，而根據《CEPA 貨物貿易協議》，原產香港的貨物進口內地時可全面享受零關稅的優惠；廠商在香港設立供應鏈既能同時面向國際市場和中國內銷市場，亦能便捷地與內地

完善的配套產業體系進行緊密的銜接與分工協作。更重要的是，歐美等發達國家的貿易以及科技管制措施一般不適用於香港，或者對本港的影響程度相對較輕。

本會認為，香港應用多、用好「亦外亦內」的優勢，吸引本地和內地的廠商來港發展，並配合國家確立發展新格局的形勢，加快推動創科發展以及在高科技產業上進行策略性佈局。例如，本港可選定一些與內地有共同發展興趣、具備市場潛力的高新科技領域，開展聯合研究開發與量產化，特別是機械人、生物科技、物聯網、人工智能、新材料、節能環保等；以利用本港得天獨厚的位置和制度優勢幫助企業分散經營風險，並借助「香港品牌」的正面效應提高產品的附加增值。

業界亦希望，特區政府應以更加積極的姿態應時而動，加強向內地及海外宣傳「香港品牌」以及本港發展高增值製造業的有利條件。政府更可考慮在投資推廣署之下設立促進產業轉移的「一站式」服務窗口，幫助企業全面掌握來港投資的資訊，以加快廠商的前期評估工作；並組建一個跨部門專案小組，協調不同領域的政策和服務，為來港發展的廠商提供及時、貼身的支援。

## 7. 協助港商參與「內循環」

內地經濟正邁向以內循環為主的發展模式；其核心要義之一是要鍛造完善的內需體系，進一步做大、做好內部市場的「蛋糕」，並透過推動國內市場的供應端與需求端更好地匹配、契合以及互動，讓生產、流通、分配與消費各環節更多地依託於國內市場並達致全程貫通，形成生生不息的國民經濟循環體系。

作為內地最大的外來投資者以及最重要的貿易中轉站，香港企業在內循環經濟建設中自然不可缺席，更應進一步調動主動性，發揮好重要持份者和直接參與者的角色。近年受歐美等傳統市場需求疲弱、中美貿易糾紛加劇以及新冠疫情肆虐的影響，港商拓展多元化市場的迫切性空前提升。在外部環境惡化的態勢下，國內大循環發展策略的啟動可謂恰逢其時，將為港商特別是在內地經營的港資製造業帶來拓展內銷的歷史性機遇。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配合國策，鼓勵和協助港商加快「出口轉內銷」的策略轉型，特別是把握內地電子商貿蓬勃發展的機遇拓寬內銷渠道，依託「香港品牌」的優勢來參與和促進內地市場的高品質發展。一方面，特區政府應積極向中央爭取為港商拓展內銷提供便利化

安排；例如，加強對香港品牌的知識產權保護、提升兩地產品檢測標準的協同性和推動檢定報告的「一證兩認」、對加工貿易項下的產品轉內銷進一步「拆牆鬆綁」、以及對輸往內地的港產品准予進口環節增值稅的減免或「先銷售，後徵稅」等優惠。

另一方面，始創於 2018 年的上海「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以及即將在 2021 年登場的「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均是國家級展會，是海外的優質商品和服務進入中國市場的重要平台。業界希望特區政府向國家有關部門爭取，在「進博會」和「消博會」中為「香港館」配置更大的展位面積，以容納更多港商參與每年一度的盛會。特區政府還可施展「內交」，主動聯絡內地地方政府、央企、著名電商以及主要採購單位，邀請他們到香港公司的展位參觀，藉以提升港企、港貨和香港品牌的知名度；更可探討與內地省市政府合作，效仿「進博會」的做法，牽頭在不同城市主辦以推廣香港產品和品牌為主題的經貿洽談會，協助港商拓展 B2B 推廣渠道之餘，亦為香港與內地省市的經貿合作開拓新途徑。

此外，針對內地商業信用制度未夠健全、企業「放賬多，收數難」的痛點，特區政府應敦促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肩負起支持港商拓展內銷市場的工作使命，並強化和開發更多適用於內銷業務的保險服務。例如，促成出口信用保險局的職能「過河」，讓在內地的港資企業直接投保；考慮擴大港商在內地市場的受保範圍，加大對受保對象的承保額；以及更加主動、到位地協助港商管理內地市場特別是中小型客戶的應收賬款風險。

## 長短兼顧支援企業

### 8. 暫緩增加營商成本的政策

面對百年一遇的疫情和全球性大衰退，本港大多數行業面臨前所未有的經營困難，不少中小企業正經受一場生死存亡的考驗。業界希望，在當前特殊的情況下，政府理應立即擱置所有可能會增加營商成本之政策的推行工作，留待經濟發展重回正軌後再從長計議。

本會認為，政府推遲向立法會提交取消強積金對沖的修訂法例乃務實之舉，並希望政府在討論立法之前應切實改善相關的政策設計以及向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作充分諮詢。本會亦建議政府將每隔四年進行的強積金供款入息上下限檢討工作暫停一次，正式宣佈「叫停」積金局 2018 年提交的修訂建議，直至 2022 年才作重新考慮。

鑑於當前失業率高企、通貨緊縮的壓力有所上升，本會呼籲最低工資應凍結於現時水平，以反映經濟和就業市場的客觀情況，讓企業休養生息。

此外，政府正部署統一「勞工假」和公眾假，擬逐步將法定假期由 12 天增至 17 天。事實上，除了疫情持續和經濟不景的挑戰之外，工商界亦須面對即將於今年年底生效的增加產假和法定侍產假的新法例；在此情況下增加「勞工假」無疑是一種罔顧中小企業負擔能力的「冒進」行為，勢必令本已舉步維艱的工商界百上加斤，陷入「屋漏偏逢連夜雨」的困境。必須看到，增加員工的假期不只會增加企業的薪酬支出，還會引致一系列間接成本，例如安排人手調配、招聘及培訓替代員工的行政開支等。

同時，增加法定假期亦會影響聘有外傭的家庭。香港作為國際勞工公約的締約國，需確保外來工人的僱傭福利不低於其本地市民；如果修訂《僱傭條例》以增加法定假期日數，有關修訂須同樣適用於外傭，對社會包括僱員帶來廣泛的漣漪效應。本會籲請政府三思而行，暫緩推動改變法定假日的安排，並就有關議題向社會上的各持份者作進一步諮詢。

## 9. 助力企業拓展本銷市場

如何適應和駕馭轉變、把握市場修復的機遇，無疑是企業衝破困境、重新出發的當前要務。廠商會聯同香港品牌發展局於 2020 年 6 至 8 月份對 110 家香港公司進行了一項「香港品牌企業再出發」問卷調查，82.7% 的回應企業將在未來一年加緊拓展市場，近六成(58.2%)的企業表示將以香港本地市場為重點，其次是粵港澳大灣區(佔回應企業的 42.7%)和東盟(30%)；反映了推行市場「本土化」和「就近發展」不但是業界應對目前特殊環境的短暫性救急措施和權宜之計，更成為不少企業未來一段時間的策略性部署。

有見於越來越多的企業將拓展業務版圖的重點擺放在本土市場以及粵港澳大灣區、東盟等鄰近的區域市場，政府一方面應透過駐外經貿辦事處、香港貿易發展局等部門及時掌握和發佈有關周邊地區經濟復元進度和市場動態的資訊，特別是當地電子商貿領域發展的最新趨勢，為港商提供第一手參考資料和引薦市場進入的渠道；另一方面亦應進一步優化與市場推廣相關的基金，透過擴大資助範圍(包括直接資助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提高資助額和增加政府的總承擔金額等措施為基金加碼，並讓其發揮起支援港商拓展本地市場的新功能。

本會歡迎 2020 施政報告接納業界之前提出的建議，擬擴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並建議政府可考慮提高「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對每家企業的資助總金額上限，或者單獨為「本地市場」的項目設立額外的資助額度，以便讓之前已用完基金資助最高額的企業亦能受惠。

同時，政府可考慮將「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的適用範圍亦擴大至包含以本港市場為主攻目標的項目，矯正其偏重境外而忽略本地市場的「先天不足」，藉此鼓勵港商加快本地業務的升級轉型和強化品牌的創建與推廣。

業界亦希望政府在公營部門採購政策中訂立「香港品牌優先」的原則；並鼓勵、協助商會等機構舉辦全港性、線上線下並舉的促銷活動或展覽展銷會，為港商開拓本銷市場搭建平台。

## 10. 設恆常基金支援數碼轉型

數碼科技的崛起正改變商業的運作模式和人們的生活方式。在本次抵禦新冠肺炎的過程中，香港與世界各地一樣湧起了「數碼抗疫」的熱潮；市民們紛紛擁抱生活數碼化，商家亦透過電子商務來維持營運和拓展「無接觸商業」的商機，令香港電商生態打破悶局，開啟了「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嶄新景象。

經過新冠一「疫」，業界的營商之道和市民消費習慣已因勢而變，出現了切實的「範式轉移」，推動營運數碼化成為業界提升競爭力的共同方向。正如「香港品牌企業再出發」問卷調查所揭示，在香港品牌企業今後業務發展的策略部署中，數碼轉型成了幾乎每家必備的「標準配置」，為 90% 的回應公司所採用，而銷售、市務推廣領域的數碼建設更是重中之重。

特區政府在 5 月推出為期 6 個月的「遙距營商計劃」，資助本地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開拓遙距業務，以便在疫情期間維持業務營運。根據創新科技署公佈的數字，是項計劃在 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時，收到 32,143 間企業共 38,572 宗申請，當中約 95% 來自中小企業；反映了基金深受業界歡迎，尤其是對鼓勵中小企業運用數碼科技發揮了立竿見影的積極作用。

有見於數碼化乃大勢所趨，本會建議政府在總結「遙距營商計劃」推行經驗的基礎上，設立恆常化的「數碼轉型促進計劃」，以持續鼓勵本港企業運用數碼科技提升業務效率和競爭力，配合本港業界當前的迫切所需。

另一方面，鑑於數碼化轉型不單單是採用先進的硬件技術和設備，亦涉及對顧客與人際關係、流程與組織、營運策略、推廣手段以至管理思維等「軟件」的系統化改造與重整，「數碼轉型促進計劃」的功能應比「遙距營商計劃」有所擴充，其資助範圍應從鼓勵企業採用設備和應用方案等「硬技術」延展至涵蓋「軟技能」的提升，例如網絡推廣的內容製作與管理、數碼化轉型策劃以及相關的顧問諮詢、培訓和創意活動等服務。此外，新基金更可參考「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做法，下設「示範項目」，將本地數碼轉型的成功經驗推而廣之，為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樹立學習典範和借鑑標桿。

## 11. 促科技應用提高生產力

特區政府近年積極透過政策推動及資源投放，鼓勵創新科技的發展及應用，藉此打造未來經濟增長的動力源。本會認為，發展創新與科技應以需求和市場為導向，而科研成果的商品化正是研究與開發活動的終極目標之一；如何透過「官產學研」的合作促進研發成果的「落地」和轉化，讓各行各業更好地借助科技應用來提升效率和競爭力，這既是本港創科發展的關鍵突破點，亦是推動香港經濟加快升級轉型的必由之路。

為此，政府除了繼續推動上游研發、鼓勵中游科研技術轉移之外，更應投入更多資源，在促進下游科研成果商品化和產業化的環節上「發力」。本會建議，政府應進一步優化創新與科技相關基金的撥款機制，改變過往較為依賴科研機構執行資助計劃的做法，更多地接納企業的獨立申請，以提高業界參與的積極性和基金的運用效率；同時，有關基金在批核申請時，亦應更加注重對項目的商品化、應用性、知識產權等元素的考量。

香港的多所大學享譽世界，在一些基礎研究、「深科技」(Deep Tech)等前沿科技領域更有不凡的造詣。業界希望，政府採取切實的措施，促進學術界和科研界重視與產業界的合規；除了強化大學知識轉移辦公室的功能外，更應敦促大學調整科研經費的撥款機制以及改善對學界研究人員的績效評審機制，改變過份注重學術成就的偏頗觀念，引入研究成果的社會經濟影響、知識的應用性、科技轉移成效、與產業界的聯繫等評價準則。政府更可設立獎勵計劃，褒獎在推動科技應用和產研合作等方面作出貢獻的學者和研究人員，藉此促進社會樹立重視科技應用的風氣。

此外，政府應加大力度支援科研機構和初創企業推廣新產品和拓展市場；除了要求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帶頭試用、採購港產的科研產

品與服務外，還應倡導「港研港用」，鼓勵香港的科研公司優先向本地企業推廣和轉移科研成果，以及透過提供誘因和協助，促進業界善用本土科技。個別政府部門自行研發的創新產品及服務，亦應委託合適的機構或企業予以商品化，並將研發成果開放與業界共享。

## 破格思維支持延外發展

### 12. 重視港企延外發展的作用

內地改革開放以來，港商把握歷史性機遇將製造工序遷移到珠江三角洲地區，但一直將總部保留在香港。經歷四十多年的發展，在內地的港資製造業企業作為香港工業「延外發展」的主力軍和粵港經濟融合發展的先行者，不但為內地的經濟騰飛做出特殊的貢獻，亦為香港本土服務業的發展創造了源源不斷的市場需求。

廠商會最近委託嶺南大學進行了一項有關粵港澳大灣區港資製造業發展的顧問研究，採集了大量的第一手數據，並訪問 400 多家港資企業；這項研究發現，受訪的大灣區港企有接近九成的總部設於香港，他們當中至今仍有相當部分倚靠香港服務業提供的支援，擔當著促進香港本土經濟增長的重要「推手」。

然而，這些「延外發展」的港資製造業為香港以及整個粵港澳大灣區創造的重大經濟價值，卻長期被外界包括兩地政府所低估甚至忽略。本會呼籲，特區政府應以身作則，推動社會各界認識和重視廠商「延外發展」以及「由香港製造」(Made by Hong Kong)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重大作用，並將「珠三角」港資工業納入香港「再工業化」的政策範圍之內；本著境外境內產業「一盤棋」的理念，支援、推動在內地以及海外的港資企業加快升級轉型和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會亦建議，特區政府應盡快激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屬下的「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並將其提升為「支援在粵港資製造業小組」，作為特區政府與業界溝通、互動的常設機制，以便及時了解港資企業在內地的經營狀況和所需所求，更準確地評估內地營商環境和政策轉變對港商的影響，並透過與內地政府對口部門的溝通與協作，幫助香港業界紓解經營挑戰和把握內地市場的發展機遇。

### 13. 資金過河助境外工業升級

長期以來，本港的工商政策囿於「錢不過界」的規限，往往將境外的經濟活動「置之度外」；政府一直未能投入適當的資源支援境外

工業的發展。當前在內地設廠的港資企業正努力推動產業升級和探求業務轉型，他們對各種應用型技術的需求更為殷切。

業界希望，創新及科技局能將支援內地港企產業升級正式納為局方的一項基本職能，更積極地協助廠商克服技術創新方面的「短板」。同時，政府應參考中央政府讓財政經費過境到港支持科研活動的做法，以同樣的破格思維，允許和推動香港科研資源「過河」，並將目前只適用於本土工商業的支援措施亦「一視同仁」地延展至境外工業。

本會建議，政府應檢討和調整與創新及科技相關資助計劃的審批機制，放寬對申請資格的限制，讓港商於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或採購的研發服務亦可獲得資助。例如，透過修改「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指引，將申請項目可於香港境外進行之研發活動的最高比例由目前的 50% 提升至 80% 或以上；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港商與內地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以及改善研發開支額外扣稅的安排，放寬「合資格研發活動」必須在本港進行才能獲享額外稅務扣減（「超級扣稅」優惠）的規限，並將「認可研究機構」的定義從「指定本地科研機構」擴展至內地和海外的科研單位，為港商利用境外的科研資源提供稅務誘因。

#### 14. 促進共性研發合作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指出，「『再工業化』的政策理念，還包括透過創新科技，結合工業技術和研發成果，協助傳統工業升級轉型，提高品質和效率」。本會對此深表認同，並希望特區政府能帶頭促進行業關鍵共性技術的研發與攻堅，優化科技研發平台的運營機制，以帶動本地和「珠三角」的傳統產業特別是中小型製造業企業提升科技水平。

具體而言，政府可考慮向轄下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科技園、五大研發中心和數碼港等增撥專門的經費，鼓勵有關機構緊貼不同行業的技術發展趨勢和相關市場需求，甄別、釐定出具開創性、突破性的共性技術課題，加以研究和論證；更可聯合高等院校、企業部門等的專業技術隊伍，整合各方資源，針對選定行業面臨的普遍性難題進行合作研究，爭取突破關鍵技術的瓶頸，並在第一時間將研發成果推廣予企業和付諸應用，以提升業界特別是中小企的競爭力。

同時，政府應進一步推動香港大專院校和科研機構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科研機構、共性研發平台等加強聯繫與對接，藉此瞭解、掌握內地技術研發的最新動態和成果，透過開展科技領域的跨境合作，發揮優勢互補，共同促進技術成果在灣區企業層面的擴散和應用。

## 提升合作投身大灣區建設

### 15. 推進灣區合作助力雙循環

在歐美等國家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經濟全球化的進程遭遇重大考驗的背景之下，中國經濟發展面對的國際環境已「世易時移」，與改革開放前三十年全球化在世界各地高歌猛進的「黃金年期」不可同日而語。這意味著中國經濟的雙循環模式不但要更加倚重內部大循環，而且國際循環之路亦難以延續過往那種以全球一體化為本的模式；未來的發展方向之一將會是透過建立、強化不同形式的區域性經濟合作來締造區塊循環、分支循環，以深化參與各方作為「命運共同體」的利益基礎，並提升內部經濟與外循環的契合度。

有見及此，香港應一如既往地積極參與以內地倡導的區域經濟合作，特別是應繼續推動「一帶一路」倡議以及申請盡快加入剛剛簽訂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並努力在有關成員國與中國的經貿合作中發揮重要節點與超級聯繫人的作用，從而捕捉區域經濟整合所創造的市場空間和發展機遇。

另一方面，作為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的重大戰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既是推動華南地區經貿合作邁向高品質發展和高水準一體化的平台，更對國家實施創新驅動發展和堅持改革開放肩負著重大意義。香港應帶頭推動大灣區在國家雙循環的思維下進行戰略重構以及合作模式的提升；例如，可透過在重點領域加快推進規則銜接和制度對接，逐步實現大灣區內部市場一體化，以及強化區域市場需求與大灣區產業鏈條的耦合對接，為構建活力澎湃的區域經濟分循環打造「示範工程」，以藉此提升粵港澳大灣區對國內大循環的帶動作用，以及為國際外循環的內化和內循環的國際化探索道路。

此外，《中共中央關於製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的建議》中提出，「支持北京、上海、粵港澳大灣區形成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可以想見，創科領域將成為國家中心城市共同的發展主軸以及彼此間開展競爭的「主戰場」。香港應聯同大灣區的其他城市加緊優化和提升創科發展的協作模式，從全局的視野出發，梳理、深化和整合各城市的比較優勢，透過通暢資源流動、促進產業聯動、深化協同效應和加快科技成果轉化，促成技術、資金、應用/產業、市場等環節的對接和契合，形成獨特的區域創科與產業循環，以確保粵港澳大灣區在打造國際科創中心的城際競爭中居領先地位。

## 16. 以灣區為跳板拓內銷

擁有約 7,000 萬人口的粵港澳大灣區不但是香港經濟的強大腹地，亦是港商進軍更廣闊內地市場的天然跳板和最佳通道。業界希望，特區政府應善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內部協調機制，為香港企業在內地的發展爭取更多市場進入的優惠政策以及營商便利化安排，並透過將這些「先行先試」措施推而廣之應用到全國範圍，以解決港商進入內地市場時經常面對的「大門已開，小門未開」等問題。

例如，內地與東盟、日本、韓國、澳洲及新西蘭等 15 個國家日前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提出，區域內將豐富原產地證書的類型，在傳統原產地證書的基礎上，引入經核准的出口商聲明以及出口商的自主聲明，推動原產地認證制度由官方和授權機構的簽發模式轉變為企業信用擔保的模式。參考 RCEP 的做法，特區政府可向內地政府建議在粵港澳大灣區率先引入類似的原產地申報制度，對進入內地的香港產品實施更加寬鬆的報關和清關安排。例如，內地海關可考慮認可「CEPA 原產地證書」以外的證明文件，包括出口商自己簽署的聲明以及香港指定商會發出的證明(例如香港品牌發展局發出的「香港製造標識」等)，藉以提高貨物的通關時效、節省政府的行政管理成本和企業的經營成本。

2020 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公佈，廣東省將允許香港已註冊的外用中成藥產品可通過簡化的審批流程在大灣區註冊及銷售。本會希望特區政府繼續向內地有關部門爭取，將有關措施透過「CEPA」的機制擴大至全國，並延展至更多行業特別是中藥、保健品和食品等，對已在香港註冊或已獲得本港指定檢驗機構出具檢測、認證報告的香港產品均准予市場進入的便利化安排。

2020 施政報告還提及，中央支持廣東省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等推出一站式「GoGBA」平台，為港企提供政策諮詢、培訓和企業配對服務，協助港商拓展內銷管道和對接電商平台。鑑於許多長期主攻出口業務的港資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並不熟悉內地的市場環境和銷售網絡，往往「摸不到門路」、難以找到合適的落地渠道，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和香港貿易發展局日後可將這項「牽線搭橋」的服務擴大至更多的國內區域市場，透過駐內地不同省份的經貿辦事處發揮「在地支援」的功能，收集和發佈當地的商業資訊，為本港企業引介當地的市場進入渠道和推薦合作夥伴。

## 17. 理順跨境稅務利人才流動

粵港澳大灣區要打造科技創新中心，人才是不可或缺的基本前

提；匯聚國際人才是香港一貫的強項，亦是本港可參與大灣區建設時應努力發揮的「一己之長」。香港國際化的社會氛圍、卓越的教育水平、優越的制度、良好的醫療和社會保障、多元文化背景以及尊重學術自由、重視知識產權的風氣，對國際科技人才具有不俗的吸引力；近期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出現科技領域的閉關鎖國傾向，甚至針對內地施加「科技排華」，香港實具備條件吸引和匯聚從海外回流的亞裔專才。

本會歡迎特區政府推行「傑出創科學人計劃」；並建議特區政府加強向海外介紹香港在社會環境方面的獨特優勢以及作為大灣區樞紐的「超級地利」，透過宣傳本港的「軟實力」來增強對國際人才的吸引力。同時，政府亦須因應未來引入人才的數量，及早規劃和興建更多類似「創新斗室」的「人才公寓」；並增撥資源，為新來港的人才及其家屬提供生活上的支援，例如協助辦理簽證、租賃房屋、安排子女入學和設立諮詢服務熱線等。

另一方面，政府亦可盡快與廣東省和國家稅務部門進行溝通，探討優化跨境人員的稅收安排的方案。例如，考慮將大灣區劃為特殊的「通勤區」，在計算界定納稅義務的停留天數時，讓經常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或居住的港澳人士獲得一定程度的豁免；若港澳居民在指定時限內通過大灣區的邊境口岸進入並離開內地，有關逗留時間均可免於計入 183 天之內。

再如，廣東省政府為鼓勵更多香港人才到大灣區工作和生活，2019 年 6 月正式出台了適用於大灣區 9 市的「港人港稅」政策，對於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繳納個人所得稅的香港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已繳稅額中超過按 15% 稅率計算之部分，由當地政府以「先徵後退」的方式給予差額補貼。但值得留意的是，中央政府今年 6 月初發佈了《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在個人所得稅優惠方面，海南自貿港對在瓊工作的高端和緊缺人才所適用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同樣以 15% 作「封頂」，但對超過 15% 的部分稅額則允許直接予以免徵；相比之下，海南自貿港的做法比廣東省更為優惠。

本會認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須對標國內最高水平的開放規格，特區政府應積極與廣東省協商，爭取進一步優化「港人港稅」政策的執行機制；例如，可借鑑海南自貿港的做法，讓合資格港人只需按 15% 的稅率繳交個人所得稅，超過 15% 的部分直接由財政撥款進行補足。透過將個人所得稅補貼的發放形式由「退返」轉為「代繳」，能夠減輕納稅人資金方面的壓力，進一步降低其納稅的實際成本，亦有助於提高政策的效率和增進政務服務的便民性。

此外，為推動「港人港稅」政策落地實施，廣東省及大灣區9市政府對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制定了各自的認定標準。本會建議粵港兩地政府應就此加強溝通，爭取將「港人港稅」定位為大灣區建設的一項普惠型政策，在實際操作上秉持盡量寬鬆的原則，並逐步放寬財政補貼的適用範圍，盡可能涵蓋所有前往大灣區工作的港資企業管理人員和青年創業人士，以激發和促進大灣區內的人力資源流動。

#### 18. 建品牌大灣區促高品質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是我國經濟發展程度最高的區域之一，其消費市場無論在規模總量、消費結構及層次上均處於全國領先地位。國家在「十四五」期間將「以品質品牌為重點，促進消費向綠色、健康、安全發展，鼓勵消費新模式新業態發展」；走在全国產業轉型和消費升級最前列的粵港澳大灣區理應在發展高品質供給和品牌經濟方面力拔頭籌，這亦是「高品質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應有之義。

值得一提的是，品牌優勢可成為香港參與和推動大灣區建設的一個切入點。經過長期的積累，「香港品牌」已昇華為優質、時尚、信譽、物有所值和上佳服務的象徵；這是香港一項重要的「軟實力」，是本港領先於其他大灣區城市的「相對優勢」。香港企業創建和推廣品牌的成功實踐，可以作為整個大灣區的一項發展標桿，為其他城市推進產業升級轉型和走向高品質發展提供借鑒。

同時，香港優越、豐富、完善的品牌資源可以為大灣區其他企業打造品牌提供支撐。大灣區的企業可以利用香港的品牌相關知識、技能、經驗和服務來提升其品牌設計、推廣、管理和營運水平，更可以香港作為品牌創建和國際化的實驗田、市場跳板和合作夥伴。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率先提出「品牌大灣區」(Brand Greater Bay)的願景，倡導將「品牌經濟」打造成為大灣區繼科技創新中心之後的另一張區域「名片」；一方面協助香港業界深耕區域市場，另一方面亦引領和推動大灣區整體的品牌創建，利用香港的知識、技能、經驗和服務協助區內企業提升品牌發展水平，從而為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經貿合作開闢一個潛力豐厚的新維度。

2020年12月